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(和田县)煤安罚(2024)104002号

被处罚个人 朱树彬 地址: 新疆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布雅矿区

违法事实: 煤矿通风系统图未及时更新,未标注静压、运行频率、等积孔等参数;1A223工作面未标注防火门位置;图纸上显示一盘区轨道下山2560水平以下为新鲜风流,实际该地点于5月底已开始巷道扩刷、拉低作业,应更改为乏风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,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对朱树彬罚款壹仟壹佰元整(¥1,1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(分理处), 账户名称: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账号: 3015381429200 地址: 和田市北京西路96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备注: 具体银行账号请联系应急管理局会计,有会计出具缴款通知单后,根据通知单上的银行账号缴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和田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和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一份存档。